

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深化乐山市市中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乐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要求，结合市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紧密围绕市委“345”工作思路，坚持区委“1245”现代化建设思路，贯彻落实乐山市实现“无废嘉州·清洁双遗”的总目标，进一步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以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主要目标，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固体废物源头治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能力，稳步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市中区作出贡献。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一体推进。紧密围绕“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

设目标，将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任务相结合，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相统一，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市中区新发展阶段，聚焦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的要求，解决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系统补齐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依法治理、深化改革。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制度、市场、技术、监督和全民行动等五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法治支撑保障。

党政主导、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全力贯彻落实以“无废嘉州·清洁双遗”为引领的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市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主要目标，加快推进固体废物领域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为建设经济繁荣、自然生态、多彩人文、乐山乐水、灵秀博雅的幸福美丽嘉州贡献市中区力量。

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

系和技术体系基本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布局基本形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全面达成，“无废城市”宣传教育成效显著，打造一批以“无废景区”“无废园区”等为代表的“无废细胞”，建成一批以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等为代表的绿色示范项目，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明显提升。

二、现状和问题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现状

市中区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五个大类，分别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产生处置现状。乐山市市中区辖内 11 个镇、3 个涉农街道办，23 个集镇，124 个行政村，全区农村常住人口约 30 万人。目前全区已建有农村垃圾压缩中转站 5 个，农村垃圾分类桶 4000 余个，垃圾户分类桶 1 万余个，垃圾分类亭 500 座，垃圾清运保洁车 165 辆，集镇环卫保洁高压冲洗车 23 辆；配备村级专（兼）职保洁人员 874 人。2022 年转运焚烧生活垃圾约 62967 吨。2016 至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比增长 4.10%。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达 77.10 万吨，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了 0.40%。目前市中区 124 个行政村全覆盖落实“户定点、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转运体系，通过定点设置垃圾设施、聘请专职保洁员和垃圾清运费的方式进行清扫保洁及垃圾清

运，各镇或行政村直接将垃圾清运至乡镇片区垃圾压缩中转站，最后由中转站统一压缩转运至乐山环保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同时各镇（涉农街道）分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台账、垃圾中转站建立进站台账、乐山环保发电厂反馈计量台账，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焚烧处理完整闭环，真正做到“收得上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经统计，我区每天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0 余吨、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0 余吨，全部运往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全区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市中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的占比达 100%。

乐山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正式运营，我区已将全区 11 个镇和 3 个涉农街道的餐馆纳入到收运处理范围，其中 2022 年共计收运餐厨垃圾 11801.42 吨。

2.建筑垃圾产生处置现状。2016 至 2020 年，乐山市市中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呈总体稳定状态处置方式为回填和综合利用(生产建材)。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建筑垃圾每日收集清运量约为 500 吨，全年收集清运量约 18.25 万吨，其中每年填埋处置或综合利用量约 17.99 万吨，不可处置的量每年约 0.27 万吨。

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城镇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为 172.27 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 93%。

3.农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现状

2022年，市中区秸秆产生量10.67万吨，可收集量8.67万吨，综合利用量8.19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4.5%，秸秆利用主要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占比达95.41%，其次基料化利用占比3.6%，燃料化利用占比0.9%。

2022年市中区畜禽粪污产生量为51.56万吨，综合利用量51.26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9.41%。

2022年市中区全区农用薄膜(膜和地膜)回收率为86%。农药包装产生量呈下降趋势，处置量和处置率逐年上升，2022年农药包装处置率为75.6%。市中区已设立农膜回收网点140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220余个，初步建立起了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店(村)收集、镇中转、区处理”三级处置模式，收集后的废弃物均送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用于垃圾发电。

4.工业固体废物。市中区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铸造、纺织、水泥制品等行业，主要为铸造型砂、废棉布和水泥制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9.105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2.58%；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9.981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6.48%。

5.危险废物。市中区危险废物主要有三大类组成：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行业危险废物，处理方式主要为委托有相应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2021年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2832万吨，其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1367万吨，医疗废

物产生量约 0.0280 万吨，其他行业约 0.1185 万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2022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4512 万吨，其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298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423 万吨，其他行业约 0.1791 万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十三五”期间，乐山市市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强度总体呈下降趋势。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乐山市市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9.105 万吨，工业增加值 78.54 亿元，产生强度 0.116 万吨/亿元。随着工业的快速发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不断增加，但企业对固体废物的回收分类技术能力较低，综合利用方法单一，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整体偏低。

2.清洁生产水平和清洁生产审核覆盖率有待提升。除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的工业企业外，需进一步深化“高耗能”、“双超”、“双有”企业摸排，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的主动意识不够，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清洁生产理念未深入人心，清洁生产工作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不健全，部分传统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不高。

3.畜禽粪污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市中区是全省生猪调出大县，2025 年全区规划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将达到 285 个以上，能繁母猪达到 2.1 万头，生猪存栏不低于 20.5 万头，年出栏达到 35 万头，但部分养殖重点区域的畜禽类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

4.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不健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的

主体以乡镇和农户为主，综合利用方式以破碎还田肥料化为主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水平低，秸秆收运体系不完善，缺乏龙头企业带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程度不高。

5.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种植农户数量大，部分农户环保意识不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全过程监管难度大。种植区域分散，农膜回收网点建设不足，可降解农膜推广相对滞后。废弃农膜处置以焚烧处置为主，回收加工及再利用程度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覆盖率仍需提高，下游收集、处置能力需加强。

6.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运体系不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相对滞后，分类示范试点工作推进较缓慢，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环节设施设备配套建设相对滞后，偏远乡镇的生活垃圾收储运与处置能力不足，废旧大件生活垃圾管理不完善。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全区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100 吨/天，处置能力仍有近三分之二的缺口，无法满足全区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的需求。市中区大山坡垃圾填埋场面临封场，新飞灰应急填埋场已建成却尚未投入使用，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处理还需时间。

7.生活污水收运处置体系需进一步规范。市中区生活污水产生量增长速度较快，目前主要依托峨胜水泥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卫生填埋和焚烧处置等，部分地区用于堆肥、制砖或建筑材料处理。由于大山坡垃圾填埋场将面临封场，以及水泥窑、焚烧处置能力

有限等问题，生活污水处置面临后续能力不足、处理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

8.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市中区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不健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领域市场机制有待强化，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设施的处置能力和运营水平仍需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技术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领域的信息化水平薄弱，难以满足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需要。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循环利用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环境准入制度，强化固体废物领域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工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规划，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资源绩效管理要求和地方招商准入条件，全面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2.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积极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传统行业迈向高端制造和绿色制造。鼓励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局）

3.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全面提升生产制造全过程清洁化水平，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源头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能耗水平。严格落实《乐山市“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建立

辖区内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企业清单，认真落实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并支持工业园区和主要产废企业按照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到 2025 年，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 100%。（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重点领域减污降碳潜力核算，深入推进重点产废行业固体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支持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统一碳市场交易。鼓励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研究、示范和推广，积极探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由末端填埋、低标准资源化转向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和末端无害化的全过程控制技术路线，全面推进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5.鼓励园区低碳循环改造。探索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积极提升提高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园区。逐步有序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6.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

利用，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动炉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替代等综合利用渠道，提升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减少填埋处置量。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二）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7.发展绿色低碳农业。依托市中区水产、生猪等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农业示范区建设，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鼓励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提升生态农业碳汇能力，带动上游产业协同降碳。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大力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模式、林果园加畜禽规模养殖场、粮经作物复合式种植等多种生态循环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养殖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方式。探索建立绿色种养循环管理平台，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全过程追溯和监管。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9.推进药肥农膜源头减量。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种植，以有机茶、粮油、柑橘为重点，在平兴、茅桥、剑峰等地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智能水肥一体化等

施肥减量技术，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开展农田农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推广稻草覆盖、免耕技术、集约化育苗等替代技术，减少农膜使用，推广可降解农膜使用，禁止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厚度小于0.01毫米）。到2025年，药肥农膜实现零增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10.完善秸秆回收处置体系。开展秸秆收储转运网络和处理利用企业建设，扶持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全面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构建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转运网点建设，培育秸秆收集专业合作社等专业组织，扶持专业合作组织建立秸秆收储中心，支持村组建立固定收储点，开展秸秆初级压缩处理或就地粉碎还田。到2025年，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1%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以蔬菜生产基地和粮经主产区为重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种植基地、合作社、农场等集中区及经营门店为基础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鼓励农资经营主体设立废旧地膜回收点，进一步推进农药包装押金返还制度，全面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覆盖率。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不低于86%。（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2.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农业面源综合治理项目，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的专业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置水平。鼓励并支持秸秆能源化、基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探索建立“企业—收储点—农户”、“企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户”等秸秆综合利用新机制，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局）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固体废物资源化

13.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邮寄，开展“光盘行动”，杜绝“铺张浪费”“过度包装”。在乐山大佛景区等打造一批绿色商场、绿色餐饮，在宾馆、住宿、餐饮等服务型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倡导公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公交出行，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快递业绿色包装治理，全力争取绿色低碳城市示范试点，进一步强化舆论引导、学校教育、社会行动、制度保障和监督约束，培养全社会绿色发展意识和公民的环保意识，让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局，配合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4.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宣传。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在全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科学稳妥地推进符合市中区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到2025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农村地区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6%。（牵头单位：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

15.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强化城乡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加快老旧收集设施改造，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站点，鼓励推广具有智能识别、自动计量、自动兑付的功能回收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垃圾转运站布局，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再利用，积极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到 2025 年，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率和收运量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16.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制定《乐山市市中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运输中转站，鼓励回收企业建立多元化回收渠道。支持从事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充分利用配送、装机、维修等渠道，大力发展逆向物流和废旧家电回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17.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积极推进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二手商品交易、废旧汽车拆解企业提档升级、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大件垃圾拆解处理中

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等项目建设，提高废塑料、废钢铁、废玻璃、废纸等生活源固体废物末端资源化处理能力。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达到 100%，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汽车等产品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18.强化生活污水污泥安全消纳。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收储运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基础上，探索推进生活污水污泥干化制砖、建材利用、大型燃煤锅炉协同处置等污泥处置利用新途径。到 2025 年，生活污水实现全部安全消纳处置。（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9.强化生活源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的生活源固体废物分类统计体系，探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计量收费管理模式，强化污泥产生设施运行监管，严格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支持社会专业公司参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再生资源等生活源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强化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

20.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力推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全装修交付等绿色建造，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节能低碳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全

面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城镇建筑比例的 100%。（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市容管理局）

21.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施建筑垃圾分类，完善建筑垃圾收集体系，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区域、产生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临时处理、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牵头单位：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

22.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引进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推进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推进建筑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制砖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处理后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和高值化应用，将达到再生产品标准的建筑垃圾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牵头单位：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3.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和利用等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乱倒乱埋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建筑垃圾市场诚信体系，规范各类市场从业主体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容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加强危废利用处置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24.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工业危险废物源头管理，

推进危险废物产生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加强资源化利用，加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落后工艺、产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鼓励企业自行利用自产危险废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减量。（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

25.完善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建设，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有效覆盖，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废出路难的短板问题。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提升医疗废物收运体系覆盖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26.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水平。加强医疗废物能力建设，推进乐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扩能项目建设，强化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

27.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管理、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规划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物联网监管试点建设，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28.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管理措施，逐步实现对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信息的动态跟踪，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实现源头管控，降低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人员及运输路线备案制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

（六）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固废利用处置基础设施水平

29.配合布局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工业、农业、生活各领域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基地。至2025年，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容管理局）

30.开展固体废物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全面排查梳理固体废物收储运和利用处置基础设施现状，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分年度下达基础设施补短板目标任务，统筹规划推进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采用先进设备、工艺，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1.推进“无废城市”项目建设。全面梳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制定“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进出机制，建立多元投入渠道，鼓励通过生态导向开发模式、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拉动“无废城市”项目落地。（牵

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七）持续完善制度设计，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32.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和区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事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分行业制定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子方案。制定《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点》，全面推进工业、农业、旅游业、服务业、建筑业、快递包装业等固体废物监管重点领域的制度创新。落实产废单位清单化管理制度，建立并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到2025年底前，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3.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积极推进市中区“无废城市”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省级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全面推进产废企业智慧化监控监管体系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区、产废单位”的五级信息互联互通。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并推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处置利用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执法监管，提升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水平，强化行刑衔接、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及时查处并披露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

局)

34.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工业渣场、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等环境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持续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处置演练，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程序，提升固体废物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八）充分发挥“双遗”优势，广泛传播“无废”理念

35.营造“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立足乐山大佛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和“名山、名城、名人”的品牌优势，全面配合市级开展“无废嘉州·清洁双遗”的“无废城市”宣传推广，扩大市中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建设的公众影响力。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无废城市”建设的举措、进展和成效。组织户外显示屏、城市公交车电视屏开展“无废城市”公益宣传。综合运用12345市长热线、环保曝光台、心连心热线等，进一步畅通群众沟通渠道，广泛听取群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意见建议。广泛发动党员干部采取“双报到”“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市容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36.全面推进“无废细胞”建设。积极推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全面推进“无废景区”“无废园区”“无废工厂”“无废机关”“无废学

校”“无废医院”“无废小区”“无废工地”“无废饭店”等“无废细胞”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各类“无废细胞”共计不低于 5 个。（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有关区领导为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市容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督促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容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要分别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等七类固体废物专项工作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抓好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政策资金保障

强化资金支持。积极向上争取中省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无废城市”重点工

程、重点项目建设。争取绿色金融支持。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运用好绿色金融工具，探索通过生态导向模式（EOD）、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落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项目认证，鼓励有需求的企业开展绿色企业认证，更好发挥各类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全面助力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对“无废城市”的宣传力度，强化“无废文化”宣传引导，面向政府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广泛开展“无废文化”的培训教育，将“无废城市”建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相关内容纳入政府、企业、干部培训及市民教育体系。加强各类景区、休闲度假区的“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提高“无废城市”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畅通“无废城市”意见反馈通道，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让“无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全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全民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五）强化监督考核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年度目标考核，对镇（街道），区级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年度目标考核结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年

度考核评估结果未通过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同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评估结果，科学合理开展方案的中期调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调度，各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应加强与配合单位的沟通协作，并于每年4月、7月、10月和1月的1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项目完成情况、指标建设情况、成效做法等，并将此作为各项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2.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评价任务清单
3.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4.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2020年）	目标值（2025年）	数据来源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1556 吨/万元（生态环境统计数据）	0.15 吨/万元	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61 吨/万元	0.0155 吨/万元	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4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数量	0	2	区经济信息化局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2%	5%	区自然资源局
6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	4	10	区农业农村局
7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	95%	100%	区农业农村局
8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86%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0%	4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21.18 万吨	23 万吨	区市容管理局
11			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64.9%	100%	区市容管理局
12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71%	80%	区市容管理局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9.45%	80%	区生态环境局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15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2.8%	稳定达到 91%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15%	稳定达到 9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17			农膜回收率★	83.3%	86%	区农业农村局
1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区市容管理局
1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4.23%	36%	区市容管理局
20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
21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	100%	100%	区商务局

			收体系覆盖率			
22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较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不增加	区生态环境局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局
24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市下目标或工作实际，修改现状值和目标值）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4.9%	区生态环境局
26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100%	100%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100%	区市容管理局
28			集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9%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0	1	负责“无废城区”建设的相关部门
3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成立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5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3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30000 万元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4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1)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全部接入监管平台 (2) 医疗废物：医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局、区商务局、区交运局、区卫生健康局

				疗机构接入监管平台		
3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产废单位 100% 经营单位 100%	产废单位 100% 经营单位 100%	区生态环境局
3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37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区生态环境局
38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案件办理率	/	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及时进行办理	区生态环境局
39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5%	区宣传部、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40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90%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41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1、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进度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成立乐山市市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相关区领导为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 年
2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理清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长期推进
3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责任清单	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023 年
4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机制	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将具体工作纳入区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023 年

5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市中区工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规划，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资源绩效管理要求和地方招商准入条件，强化固体废物领域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持续推动
6	探索园区低碳循环发展，积极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园区	逐步有序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有序推动
7	建立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体系	编制《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2022-2025）或行动方案，提升农业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	/	2023年
8	严格薄膜市场准入条件	严格监管农资市场，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	区农业农村局	/	2023年
9	研究制定绿色生活方式行为指南	引导公众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淀绿色生活文化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023年
10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制度	形成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制机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相关指导意见	区市容管理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2023年
11	编制《乐山市市中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试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的协同发展，实现垃圾分类、垃圾减量及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协同	区商务局、区市容管理局	/	2023年
12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渠道	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以旧换新渠道，畅通家电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全产业链条。	区商务局、区市容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

13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2023年
14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市容管理、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在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污染事件调查、取缔非法窝点、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023年
15	落实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	落实《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协调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	/	2023年
16	制定“无废城市”宣传方案	立足乐山大佛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和“名山、名城、名人”的品牌优势，通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城市电子屏(含A级旅游景区)、抖音、快手、微博、公众号、车站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深度传播“无废城市”理念，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	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容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
17	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按照乐山市“无废细胞”创建标准和评估指标，加快“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025年
18	推进“无废城市”项目建设	指导各有关单位积极谋划、申报、实施垃圾焚烧、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收集与利用处置等建设项目，以项目实施推动实现“无废城市”建设目标。	区生态环境局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023年

2、技术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进度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预期性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	------	-------	------	------	------

1	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炉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替代等综合利用渠道，提升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动
2	发展种养结合，推进循环农业	市中区为养殖重点区，大力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模式、林果园加畜禽规模养殖场、粮经作物复合式种植等多种生态循环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养殖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3	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提升生态农业碳汇能力，带动上游产业协同降碳。以市中区生猪调出大县为重点，全面推进面源综合治理项目等畜禽粪污集中处置项目建设，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的专业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并支持秸秆能源化、基料化、肥料化等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4	推广侧模栽培、实时揭膜、一膜多用等薄膜替代技术	减少农用薄膜使用量，从源头减少废弃农膜产生。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5	探索生活污水污泥处理途径	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基础上，探索推进生活污水污泥干化制砖、建材利用协同处置等污泥处置利用新途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容管理局	/	
6	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推动形成研发、材料和部件生产、设计、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标准体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持续推动
7	危险废物多途径综合利用技术	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升级改造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局、商务局	持续推动

3、市场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进度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引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工业园区根据自身产废情况针对性引进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补足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的缺位，串联上下游企业循环产业链，推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	区经济信息化局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动
2	培育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采用多方参与的形式培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持续推动
3	探索种养循环的农业发展模式	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经验，连片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种养基地，形成养殖场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4	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	指导养殖业主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设施建设和粪污消纳土地，打通种养循环，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5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以蔬菜生产基地和粮经主产区为重点带动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以种植基地、合作社、农场等集中区及经营门店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6	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	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鼓励乡镇成立秸秆收储中心，村组建立固定收储点，初步建立秸秆收储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7	建立薄膜回收利用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农膜回收体系，鼓励农资经营主体设立废旧地膜回收点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8	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	市场形成规范、健全的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系统。	区商务局	/	持续推动
9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领域，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区市容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	持续推动
10	鼓励多元化市场参	促进再生资源企业向环境服务转型升级，培育企业成为“两网融	区商务局、区市容管	/	持续推动

	与模式	合”的运营主体，探索 PPP 模式下政府购买服务。	理局		
11	引导企业建立多元废旧家电回收渠道	优化废旧家电回收网络，设置废旧家电回收运输中转站，建立多元化回收渠道，发展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交由合规企业处理，构建“网点回收+中心分拣+基地拆解”协同发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	区商务局	/	持续推动
12	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	依托现有废旧铅蓄电池综合回收项目，进一步加强市中区铅蓄电池回收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 年
13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探索通过政策引导等方式，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4、监督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进度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提高固体废物智慧化监管水平	依托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固体废物领域的智慧化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 年
2	强化小微产废企业固体废物管理	定期开展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情况核查工作，动态掌握全区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持续推动
3	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全面排查整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坚决打击固体废物防治污染事件，加强执法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持续推动
4	推动田间农膜清洁化和常态化巡检监督	明确农膜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鼓励使用机械化捡拾，推动农膜田间清洁化，由乡镇和村组落实田间巡检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动
5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管理	明确从事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取得相应资质，实行密闭化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收、混装、混运，依法开展收集、运输监督检查	区市容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持续推动

6	加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监督	加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确保污泥安全消纳。压实压紧产生单位主体责任，严查污泥非法处置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持续推动
7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管理和维护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管理和维护，做好大坝维修加固、渗滤液管理等安全措施	区市容管理局	/	持续推动
8	加强餐厨垃圾的监管	加强对餐厨垃圾的流向的监管，减少餐厨垃圾黑市流转、乱排乱倒等非法问题	区市容管理局	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动
9	加强邮政快递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	落实《乐山市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方案》，督促寄递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强化监督考核，确保专项治理方案落实	区邮政管理局	/	持续推动
10	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监管	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监管力度	区市容管理局	/	持续推动
11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加强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监管，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持续推动
1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监管执法力度	压实压紧属地责任宣贯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环境信访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持续推动

附件 3

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批次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责任单位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责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	生活垃圾处理	市中区茅桥镇迎阳村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新建设计6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配套新建500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	22000	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	乐山市环卫中心	刘莹 13198802229	魏堃 15281952460	
2	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废弃物及资源化利用	竣工批次	市中区各镇、街道	一是对33家畜禽养殖场进行畜禽粪污处理设备升级改造。二是沼液综合利用工程:在10处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系统:包含首部系统、设备站房、田间管网系统、并配套智能施肥控制系统等。三是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三池两坝尾水集中治理:在1处集中水产养殖区域建设“三池两坝”尾水集中处理系统,并配套相关挺水及浮水植物等。在沿泥溪河流域50m范围内养殖鱼塘实施鱼稻共生浮床;在农田种植区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工程、化肥农药统防统治工程、农业固体废弃物及秸收储系统:建设在线监测站房2座、购置水质在线监测设备2套、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软件1套、养殖场监控系统1套,设置标识标牌50块。	10066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32066					

附件 4

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清单
1	区生态环境局	<p>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资源绩效管理要求。（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p> <p>2.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技术升级，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它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p> <p>3.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关注“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支持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全面推进固体废物领域减污降碳。（配合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p>4.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机制。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p> <p>5.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加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落后工艺、产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鼓励企业自行利用自产危险废物，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减量。（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p> <p>6.完善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加快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有效覆盖，逐步完善废旧铅蓄电池收集体系。（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p> <p>7.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医疗废物能力建设，强化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p> <p>8.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市容、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p> <p>9.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管理措施，逐步实现对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信息的动态跟踪，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实现源头管控，降低环境风险。（配合单位：区公安</p>

		<p>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p> <p>10.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积极推进“无废城市”信息化建设，将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和处置利用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固体废物执法监管，提升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水平。（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p> <p>11.全面推进“无废细胞”建设。（配合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p>12.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加强固体废物领域监管执法，确保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p> <p>13.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等领域环境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持续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配合单位：区应急局、区经信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p> <p>14.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推进“无废城市”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等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培育本地环保骨干企业，支持固体废物领域社会化运作。（配合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p>15.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淀绿色生活文化。（配合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p>16.配合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营造“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全面开展“无废嘉州·清洁双遗”的“无废城市”宣传推广，全方位深度传播“无废城市”理念，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情况。（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容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p>
2	区农业农村局	<p>1.发展绿色低碳农业。依托市中区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农业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个。</p> <p>2.推广种养循环模式。大力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模式、林果园加畜禽规模养殖场、粮经作物复合式种植等多种生态循环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养殖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方式。探索建立绿色种养循环管理平台，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全过程追溯和监管。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0%以上。</p> <p>3.推进药肥农膜源头减量。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种植，以有机茶、粮油、柑橘为重点，在平兴、茅桥、剑峰等地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智能水肥一体化等施肥减量技术，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开展农田农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推广稻草覆盖、免耕技术、集约化育苗等替代技术，减少农膜使用，推广可降解农膜使用，禁止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厚度小于 0.01 毫米）。到 2025 年，药肥农膜实现零增长。</p> <p>4.完善秸秆回收处置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点建设，构建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全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p>

		<p>达到 91%以上。</p> <p>5.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及秸秆回收体系。以蔬菜生产基地和粮经主产区为重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回收点，到 2025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6%。</p> <p>6.提升农业固废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市中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水平。探索建立“企业-收储点-农户”、“企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户”等秸秆综合利用新机制。（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局）</p> <p>7.建设“无废乡村”。牵头开展“无废乡村”评估工作。</p>
3	区经济信息化局	<p>1.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全区工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规划，全面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p> <p>2.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升级，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它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p> <p>3.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局）</p> <p>4.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推动炉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p> <p>5.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培育再生资源利用龙头企业，鼓励现有再生资源企业园区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p> <p>6.探索“无废园区”建设和“无废园区”评估。</p> <p>7.建设“无废工厂”。牵头开展“无废工厂”评估工作。</p>
4	区发展改革局	<p>1.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等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技术水平。（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5	区市容管理局	<p>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宣传。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局、区国资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p> <p>2.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统筹城市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加快老旧收集设施改造，优化生活垃圾转运站布局，构建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p>

		<p>模式。</p> <p>3.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积极推进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扩能项目（二期工程）。（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4.强化生活源固体废物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的生活源固体废物分类统计体系，探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计量收费管理模式。</p> <p>5.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收集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的收集、转运、临时处理、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p> <p>6.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市中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p> <p>7.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加强全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和利用等全过程的监管。（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8.配合区商务局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p>
6	区自然资源局	<p>1.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无废城市”项目建设需要，保障项目用地。（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容管理局）</p>
7	区发展改革局	<p>1.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升级，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它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组织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按照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等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p> <p>2.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p> <p>3.负责严格把控产业政策，配合制定入园企业和项目标准。</p> <p>4.负责探索发展分布式光伏、农林生物质、垃圾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扩大清洁能源占比。</p> <p>5.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p>
8	区交通运输局	<p>1.鼓励绿色出行。提倡公众绿色出行，强化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协助推进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p>

	局	<p>革局、区国资局)</p> <p>2.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及运输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人员及运输路线备案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安全便捷、风险可控。</p>
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强化生活污水污泥安全消纳。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确保污泥安全消纳。(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p> <p>2.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配合单位:区市容管理局)</p> <p>3.完善绿色标准体系建设。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装配式建筑。(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p> <p>4.建设“无废工地”。牵头开展“无废工地”评估工作。</p> <p>5.建设“无废小区”。牵头开展“无废小区”评估工作。</p>
10	区财政局	<p>1.推进绿色采购。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配合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p>2.强化资金支持。配合主管部门积极向上争取中省市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配合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11	区商务局	<p>1.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印发《市中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p> <p>2.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鼓励回收企业建立多元化回收渠道。(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p> <p>3.推广智能回收。鼓励推广具有智能识别、自动计量、自动兑付等功能的智能回收设施。(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4.鼓励规范回收利用。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废弃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报废汽车的规范回收率,提高废钢铁、废塑料、废纸等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p> <p>5.建设“无废饭店”。牵头开展“无废饭店”评估工作。</p>
12	区国资局	<p>1.建设“无废机关”。牵头开展“无废机关”评估工作。</p> <p>2.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邮寄,开展“光盘行动”,杜绝“铺张浪费”“过度包装”。(配合单位:“无</p>

		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3	区教育局	1.建设“无废学校”。牵头开展“无废学校”评估工作。 2.加强“无废文化”宣传。培养学生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方式，推进校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培养学生“无废”理念。
14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1.建设“无废景区”。牵头开展“无废景区”评估工作，并组织全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区开展“无废”文化宣传。
15	区卫生健康局	1.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能力。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覆盖率。 2.建设“无废医院”。牵头开展“无废医院”评估工作。
16	区乡村振兴局	1.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五清”行动，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容管理局）
17	区邮政管理局	1.推进绿色邮寄。开展邮政快递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落实《乐山市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方案》，加强快递业绿色包装治理。
18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1.营造“无废城市”建设良好氛围。全面开展“无废嘉州·清洁双遗”的“无废城市”宣传推广，制定“无废城市”宣传教育方案，全方位深度传播“无废城市”理念，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情况。（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市容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19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强化组织领导。负责本辖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并根据区级实施方案，制定印发年度目标任务清单。